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蘇三柱	45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明亮里里長（第十七及十八屆）、大臺南市第一屆里長。臺南市各業工人聯合會理事。鹽埕天后宮常務委員。	1、經過長期的爭取已將國防部大鵬五村（市五用地）變更為（公兒S62）公園用地（目前所有權已變更臺南市政府）持續向市府爭取經費儘速開闢社區公園，提昇本里優質生活空間。 2、爭取經費增建明亮里活動中心二樓，增設運動休閒器材，活化活動中心功能。 3、爭取經費，從金華路一段352巷口（北側）到97弄加大水溝整建。徹底解決本里低漺地區淹水之苦。 4、關懷里內弱勢族群，設立關懷據點照顧獨居長者，定期關懷訪視、量血壓、健康促進活動，發揮鄰裡睦鄰的傳統美德。 5、持續舉辦健走、節慶、自強活動。暑假青少年桌球訓練班、市民學苑、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增加里民學習機會，共同創立優質的明亮里。 6、建議警察局巷口增設監視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7、持續加強里內空地綠美化、增設停車場以符合里民需求。
2		陳美華	64年1月6日	女	臺南市	無	日新國小、大成國中、臺南高商會計事務科、台南家政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現改制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明亮里第十三、十五、十六屆里長助理。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十九年。	一、成立【行動】辦公室，以【熱誠的心】及【清廉】為里民竭誠服務。 二、關懷長者及里民之急難需求並配合市政府之社區關懷照顧計劃落實執行。 三、極力爭取監視器裝置、電纜線地下化及路燈更換LED燈等，維護里民的安全及健康。 四、整修路面不平、定期清理排水溝、樹木修剪及環境衛生改善等基本硬體建設維護。 五、重新整治公園綠地及閒置空間，供里民休憩及參與各項健康休閒活動的多項選擇場所。 六、結合【明亮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會醫療、旅遊及研習營等提昇里民生活品質及家庭和樂。
3		杜財和	50年5月7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省躬國小畢業。二、南寧國中畢業。三、電機工程專科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一、環昌水電工程行負責人。二、公共工程品管師。三、消防設備士。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財和若當選里長，任內里長事務費將全部捐出，公開透明，作為里內照顧弱勢族群或里內建設及活動用。】一、加強社區聯防。二、力行環保措施。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四、推動社區文化建設互相聯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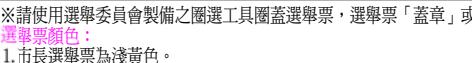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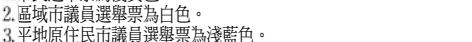
(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設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團體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離開後，不得將團體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揚言或以擾亂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妨礙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回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里長選舉票粉紅色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票二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妨害選舉票之者無效：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有關處罰之裁定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

犯前項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對於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魚利，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魚利，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犯罰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票、毀損、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籤、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書、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其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媒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籤，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到罰則之處分，虛偽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候選人如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有影響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指動員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舉監督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勦，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案，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行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罪，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或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